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董事候选人陈金伟先生的简历，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